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楊美娟
聯絡電話：02-87897631
傳真：02-87897604
E-mail：yangmc@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100045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一 (360000000G_1110004532_doc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會修正後「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及「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如附件1)，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產險公會)111年2月25日(111)產工字第010號函(如附件2)及本會110年11月10日「研商營造綜合保險(CAR)及安裝工程綜合保險(EAR)基本條款執行事宜會議」紀錄之結論二(如附件3)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及其洽請產險公會評估結果，「營造綜合保險」及「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契約條款第1條內容「需予修復或重置」本意，非指不予修復或重置時保險公司得以拒賠，且理賠實務作業亦有已施工完成之永久工程縱不需修復或重置仍有理賠情形，爰刪除旨揭錯誤態樣一、(五)「保險單載明需修復或重置時，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內容，並增列五、(九)「誤認保險契約載明『需予修復或重置時，除約定



採購管理科 收文:111/04/07



1110086830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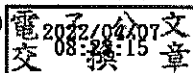
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係以『需予修復或重置』為先決條件，意即誤認承保工程因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造成毀損或滅失，無修復或重置之可能時，保險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二)另本會110年3月9日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3條第(三)款第1目內容，其修正說明「配合市售保險單之內容已無不扣除社會保險之給付，爰刪除原條文選項內容，回歸市場機制，並載明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之承保範圍。」爰刪除旨揭錯誤態樣一、(三)「雇主意外責任險之承保範圍，例如保險人所負之賠償責任以超過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為限，不符契約約定。」內容。

(三)旨揭檢核表配合錯誤態樣修正，爰刪除履約階段項次6及項次8。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
(均含附件)



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

111 年 4 月 6 日修正版

一、 繳費及承保範圍：

- (一) 未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及契約載明承保範圍與需附加之保險或條款，致保險範圍不足，例如雇主意外責任險；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險；共同被保險人附加條款；受益人附加條款；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竊盜損失險；鄰近財物險等。
- (二) 契約載明應保事項，屬某一主要險之附加險性質者，廠商提出之保險單固然附有附加險條款，惟附加險之保險條款載明要保人於投保某一主要險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該附加險，意即該附加險之保險費另計，而廠商實際上並未就該附加險繳納保險費及投保。
- (三) 契約載明之保險事項，保險單卻載明為不保事項。

二、 被保險人：未先考量是否需將機關及相關訂約廠商、分包廠商，列為共同被保險人。

三、 保險金額：

- (一) 招標機關未於招標文件、契約載明投保金額、自負額；得標廠商實際投保金額、自負額不符契約約定。
- (二) 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保險金額，低於工程契約金額，或未包含機關供給材料費用。
- (三) 契約明定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之保險金額應以新品重置價格投保，實際非以新品重置價格投保。
- (四) 機關於決標後，依預算金額為基礎列記保險費項目之金額，高於得標廠商投標文件所載保險費用金額。廠商依契約實際投保後，保險費收據之金額與原投標文件所載金額相近，機關僅願依保險費收據金額付款。

四、 保險期間：

- (一) 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未涵蓋至採購契約所訂日期。
- (二) 有展延履約期限或廠商有遲延履約者，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不足卻未予展延。

五、 其他：

- (一) 未依契約及時投保，例如事後補辦保險。

- (二) 廠商未依法為其員工及車輛辦理法定社會保險、強制險。
- (三) 廠商未能依契約約定提出投保或加保證明。
- (四) 保險單或保險費收據係偽造、變造者。
- (五) 機關編列之保險費預算高估或低估，未考量個案特性及市場行情。
- (六) 廠商投標文件所載保險費偏低，有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所定情形，機關於決標前未依該條規定處理。
- (七) 發生保險事故後，有責任向保險人申請理賠之一方，未及時向保險人申請理賠。
- (八) 保險單未依契約約定加註「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 (九) 誤認保險契約載明「需予修復或重置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係以「需予修復或重置」為先決條件，意即誤認承保工程因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造成毀損或滅失，無修復或重置之可能時，保險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

111 年 4 月 6 日修正版

標案名稱：

標案案號：

檢核事項		是	否	與本案無關	檢核人簽章及日期
準備招標文件	1. 招標文件是否已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載明承保範圍、需附加之保險或條款				
	2. 工程採購之共同被保險人是否已包括機關及訂約廠商、分包廠商；財物採購及資訊服務採購之共同被保險人是否已包括機關及訂約廠商				
	3. 工程採購及財物採購之受益人是否為機關且已加註「不含責任保險」				
	4. 招標文件是否已載明投保金額、要保人自負額				
	5. 保險費預算是否已考量個案特性及市場行情				
決標程序	1. 得標廠商投標文件所載保險費是否有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所定標價偏低情形				
	2. 得標廠商投標文件所載保險費如有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所定標價偏低情形，機關於決標前是否依該條規定處理				
簽約程序	本案如係依保險費之預算為基礎，計算契約所載保險費項目之金額，該金額是否未高於得標廠商投標文件所載保險費用金額				
履約階段	1. 契約約定廠商提出之保險單須包含某主要險及附加險條款，廠商是否投保附加險及繳納保險費				
	2. 得標廠商實際投保內容、金額、自負額是否符合契約約定				
	3. 保險單之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保險金額，是否符合契約約定				
	4. 契約明定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之保險金額應以新品重置價格投保，廠商是否以新品重置價格投保				
	5. 廠商是否依契約及時投保				
	6. 保險單載明之不保事項是否符合契約約定				
	7. 廠商依契約實際投保後，保險費收據之金額與原投標文件所載金額相近，是否依契約所列金額付款				
	8. 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是否涵蓋至採購契約所訂日期				
	9. 如有展延履約期限或廠商有遲延履約者，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是否配合展延				
	10. 廠商是否依法為其員工及車輛辦理法定社會保險、強制險				
	11. 廠商是否依契約約定提出投保或加保證明				
	12. 保險單或保險費收據是否非屬偽造、變造				
	13. 發生保險事故後，有責任向保險人申請理賠之一方，是否及時向保險人申請理賠				
	14. 保險單是否依契約約定加註「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其他補充說明：					

註：除與本案無關事項外，餘應為「是」。有「否」者，應為適法之處置。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104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5 號 13 樓
聯 絡 人：江建育
聯絡電話：(02)25071566 分機 136
電子郵件：ccy0501@nlia.org.tw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111)產工字第 01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修訂營造綜合保險基本條款第一章承保範圍第一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釋例說明 1 份，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 貴會 110 年 11 月 10 日召開「研商營造綜合保險 (CAR) 及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EAR) 基本條款執行事宜會議」紀錄辦理。

二、本會就前揭會議紀錄建議修訂釋例說明案例二之 3 及案例四事項，業已修訂完成(詳附件)，並放置於公會官網供閱覽。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本會工程險委員會

理事長 李 松 季

111-03-01



1110004532

營造綜合保險基本條款第一章承保範圍第一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釋例說明

(111.2.21)

案例一	已施工完成之工程毀損無法修復，定作人變更設計重新施工。	理賠態樣
1	山區沿河道路新建工程(包含路基挖填方、擋土牆及駁坎等工程)，因地震造成局部路段嚴重崩塌及路基土層流失，經評估災損範圍已無法按原施工規劃進行修復，必須變更設計改以橋梁取直方式施工。	案揭承保工程因意外事故造成毀損或滅失，雖無法於現地修復或重置，而需改變設計易地重建，但對於承攬廠商(被保險人)已施作之原設計路段既已毀損滅失，承攬廠商(被保險人)其因此發生的損失金額部分，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所稱承保工程係指工程承攬契約或工程計劃所載明施作之永久性結構物、工作物、工作物或臨時工程。
案例二	已施工完成之工程毀損無法修復，定作人放棄原計畫不再重建。	
1	掘河堰取水隧道工程於居臨完工之際，因豪雨造成山洪暴發帶來大量土石，使原工址遭受掩埋且河川偏移改道，經定作人評估原工程計畫必須放棄不再現地重建。	因意外事故毀損滅失之案揭承保工程，經定作人評估必須放棄原工程計畫不再重建，然承攬廠商(被保險人)既因該已施作之承保工程毀損滅失而受有損失，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2	定作人及承攬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之辦公室新建於斷層帶，地震發生倒塌損失，並決定不予重建。損失發生前，定作人已依工程進度支付所有工程款予承攬廠商。	定作人既依工程進度，將受損案揭承保工程之工程款支付予承攬廠商(被保險人)，則定作人因該承保工程毀損滅失受有損害，定作人為保險契約之共同被保險人，保險公司對於為被保險人之定作人負賠償之責。
3	定作人非共同被保險人之辦公室新建於斷層帶，地震發生倒塌損失，並決定不予重建。損失發生前，定作人已依工程進度支付所有工程款予承攬廠商。	定作人既已將受損案揭承保工程之工程款於事故前，支付予承攬廠商(被保險人)，則該承攬廠商未因該承保工程毀損滅失受有損害，保險公司無須對其負賠償責任；定作人雖因給付受損案揭承保工程之工程款而受有損失，然定作人並非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無須對定作人負賠償責任。但如定作人(機關)已依法追回該工程款、事故損害已由實際承攬人負擔，則保險公司仍對承攬廠商(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案例三	已施工完成之工程毀損，定作人因地貌改變另行發包重新施工。	
1	道路邊坡防護工程，工程總價1,000萬，於工程施工進度達50%時，因地滑造成全部已施作工程毀損，損失500萬。該工程因地貌改變，定作人決定原工程不再施作，另發包隧道工程以取代既有道路，隧道發包工程價5,000萬元。	已施作之承保工程因事故毀損滅失，該事故並造成地貌改變，定作人因此原工程不再施作，另行發包隧道工程取代既有道路，承攬廠商(被保險人)雖未依原設計修復或重置，但確實因承保工程毀損滅失受有損害，保險公司就已施作部分之損失500萬負賠償之責。

案例四	臨時工程於主工程施工中或啟用後毀損。	
1	承保標的為甲、乙兩棟建築物之房屋新建工程： 一、甲建築物已完成驗收，唯仍留存驗收時所使用之鷹架待拆除。 二、乙建築物搭設鷹架正進行施作外牆工程。當二區遭遇天災致甲建築物於驗收時所使用之待拆鷹架毀損、乙建築物之外牆及鷹架受損。	一、甲建築物已完成驗收程序，僅驗收時所使用之待拆鷹架受損，該待拆之鷹架使用之材料(如鋼材)租用或損耗費用、組立搭設費用及拆除等費用雖已投保於工程保險之承保工程項下，屬保險標的，因無修復之需要，保險公司不負賠償。 二、乙建築物尚在施工，外牆受損需予修復，外牆施工所使用之鷹架受損亦需予修復，則上揭屬保險標的之費用受損害部分，保險公司負賠償責任。 上述一、二事故之鷹架材料費用部分未投保於第一條第二項施工機具設備，保險公司自無賠償責任。
2	橋梁新建工程，施工期間並設有做為臨時工程之交通維持便橋(備註1)，在主橋梁通車前一天，因颱風造成交通維持便橋沖毀。因主橋梁在交通維持便橋沖毀後隔日即啟用，交通維持便橋已無需重新施作。 一、本案工程總價10,000萬，工程明細表編列交通維持便橋之費用包含：組立費用100萬、鋼材損耗費用800萬、拆除費用100萬。 二、租借鋼材之購買價格(重置價格)3,000萬。 本工程投保項目一 營造工程及其臨時工程：10,000萬 施工機具設備：3,000萬 拆除清理費用：100萬 總保險金額13,100萬 備註： (1)臨時工程：為建造或安裝永久性結構物、工作物或工作所使用之輔助性工程，並得於該永久性工程部分或全部完成後廢棄、拆除或移作他用者。 (2)施工機具設備：工程施工所使用之機械、設備、器具、支撐物、模型及其附屬配件。	新建橋樑已完工即將通車，且未因颱風來襲受有損害，而交通維持便橋雖因颱風來襲沖毀，但因主橋樑已啟用，已無再施作必要，因此便橋使用之材料(如鋼材)租用或損耗費用、組立搭設費用及拆除等費用雖已投保於工程保險之承保工程項下，屬保險標的，然無實質損失，保險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便橋使用之鋼材為施工機具設備(備註2)，已投保於第一條第二項施工機具設備保險項下者，因已遭洪水沖毀滅失，保險公司應依實際價值賠償。

研商營造綜合保險(CAR)及安裝工程綜合保險(EAR)基本條款 執行事宜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年11月10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會議地點：本會第1會議室

主持人：羅處長天健

出席單位與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紀錄：楊美娟

主席致詞：略

壹、會議緣由：

- 一、「營造綜合保險(CAR)」及「安裝工程綜合保險(EAR)」保險契約條款列有「.....因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所致之毀損或滅失，需予修復或重置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文義似有需予修復或重置，保險公司始負賠償之責，而有未能達保險目的之虞，爰本會訂定「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並將「保險單載明需修復或重置時，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列為錯誤態樣。
-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 110年2月5日來函表示保險契約第1條內容，非指不予修復或重置時，保險公司得以拒賠，並續於110年7月30日來函補充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產險公會)提供之理賠實務釋例(附件)，供本會公開於本會網站，爰建議本會刪除錯誤態樣一、(五)。
- 三、本會認為除永久性工程之理賠外，對於臨時性設施損毀或滅失部分，保險公司亦須負賠償之責，另保險契約之文字，宜更為明確；臨時設施待拆除時遭受毀損或滅失，仍有財產價值之損失，保險公司不負賠償責任之情形，似未能發揮保險功能。又本會蒐集之文獻，保險契約似為配合再保條款，而其內容似為「保險理賠之計算按需予修復或重置之方式，而非須修復重置始予理賠」之意，似因翻譯之文義未臻精準所致，宜更為明確，爰召開本次會議討論。

貳、會議結論：

- 一、依金管會110年2月5日及7月30日來函及所附產險公會釋例案件，綜合今日的討論予以歸納，保險契約第1條：「……需予修復或重置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之文字，非指不予修復或重置時保險公司得以拒賠。
- 二、為利執行更明確化，建議產險公會適時研議營造綜合保險及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契約內容；本會也適時研議檢討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
- 三、請產險公會就110年7月30日所提供的釋例，如不予理賠係因其屬非保險標的之內容，請依實予以註記，避免公開後造成誤解。

參、發言紀要：

一、金管會：

- (一)本案本會保險局去年起陸續接獲招標單位反映，隨即洽詢工程保險協進會及產險公會提供意見，以監理者角度切入，提供110年2月5日及7月30日2次函文；保險係以損害填補為原則，保險契約第1條「需予修復或重置」係考量工程完工之繼續性，且工程屬動態施工，如屬臨時設施之施工便道、便橋、導水設施損毀，後續無須修復即無額外損失，則保險公司無需負損害填補之責；若廠商有投入設備、材料，因毀損或滅失而受有損失者，保險公司仍需負損害填補之責。
- (二)在921大地震工程保險理賠時，各保險公司解讀上的確有所不同，復亦曾檢討第1條內容，惟因實務上工程態樣太多，爰未修正。經過產險公會多年宣導，保險公司已有共識，現提供之釋例主要係規範保險從業人員，不要有誤解性之拒絕理賠。
- (三)提供之釋例將再加強註記，亦請產險公會及各保險公司的網站公開釋例，以消弭疑慮；如個案有不合理之理賠，可提供

本會保險局介入協調解決。

二、產險公會：

- (一)國內保險契約係參考德國慕尼黑再保險公司安裝險條文，因應我國工程保險、民情及地方需要而修正，非逐字翻譯。
- (二)保險契約非僅檢視第1條內容，基本條款第11條已有不予修復或重置時之理賠計算方式，爰第1條非指不予修復或重置時，保險公司得以拒賠。921大地震之毀損及工址位移致不予修復或重置情形，為保險公司首次遭遇，爰當時各保險公司看法皆有不同，惟921大地震之後，目前應無因不予修復或重置而不予理賠之案例，亦非錯誤態樣之情形。
- (三)未來各保險公司須依金管會110年2月5日及7月30日2次函文辦理，依保險之原理原則處理。
- (四)產險公會提供之釋例案例二之3，將定作人列為共同被保險人，於工程財物損失即可處理；釋例案例四之1，未理賠原因係鷹架未投保營建機具綜合保險；釋例案例四之2，施工便橋為保險範圍，因已完工即將通車待拆除，已無再施作必要，爰未理賠。
- (五)對於臨時假設工程所使用之施工機具，多採損耗費或租金方式預算編列費用，而非材料費用，屬可重複使用，爰不理賠，除有另行投保或須修復主體工程時，需設置臨時假設工程者，始會在理賠範圍。(依保險契約第1條第2項，施工機具需另加保營建機具綜合保險。)

三、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 (一)從保險契約第1條條款字義，確實「需予修復或重置」始負賠償之責意涵，顯有不妥，且本會會員亦常反映，建議刪除此文字，以維其權益。
- (二)保險公司常以「未修復或重置」或「臨時設施毀損」為由，援引保險契約第1條主張不予理賠。

(三)保險係風險移轉，應定位於「有損害即需賠償」，建議保險契約條款文字須明確，以避免爭執並維廠商權益。

四、內政部：

(一)從討論內容顯示，「需予修復或重置」為計算方式而非理賠要件，惟就保險契約第1條觀之，卻為理賠要件，且第11條似屬計算基準而非理賠要件。如係參考德國慕尼黑再保險公司安裝險條文，建議第1條文字可朝此為保險公司計算理賠依據之方向修正。

(二)保險契約約定不明確時，機關、廠商及保險員皆生困擾，於理賠時增加許多行政成本；於理賠有爭議時，文字解釋權在保險業者，期回歸標準解釋，避免未進入理賠階段即被拒絕在外，契約文字仍有調整空間。

(三)保險係為填補損害，以釋例案例二之3估驗為例，類似財物採購預付訂金方式，應於機關驗收接管後，始由機關負擔風險。

五、臺北市政府：每案工程皆須投保工程保險，而工程人員並無保險專業，以工程人員解讀保險契約第1條文字，若不重置或修復，似有不一定會出險或理賠之情形，建議爾後保險契約第1條能修正，以資明確。

六、主席：

(一)依保險法第1條規定，保險係填補被保險人之損害，惟保險契約第1條未見「損害」，卻提及「修復或重置」其非是否有損害之認定標準。

(二)有關金管會110年2月5日函說明二(一)揭示，「考量工程完工之繼續性」部分，惟實務上係有屬保險標的之永久性工程，因地形變化等而決定「不予修復或重置」，此時就已施作毀損部分係受有損害，而仍屬應以保險填補，其即與前述來函之考量工程完工之繼續性不同。

(三)綜觀保險契約之架構，保險契約第1條屬保險事故範圍，第11

條係約定如何理賠之方式，若不在約定保險事故範圍內，自無保險契約第11條之適用；另實務上就保險契約第1條「需予修復或重置」之解釋，雖可能必非如文義，惟從文義上、廠商反映及921大地震時業者之解讀情形等，確實可能造成認知不一，衍生爭議。

(四)產險公會釋例說明案例二之3，其理賠態樣提及「定作人既已將受損案揭承保工程之工程款於事故前，支付予承攬廠商(被保險人)，則該承攬廠商未因該承保工程毀損或滅失受有損害，保險公司無須對其負賠償責任；.....」，惟依民法第508條規定，於定作人受領前，施工廠商須承擔風險，若不予修復或重置時，原暫時支付之估驗款，恐遭定作人(機關)追回。爰不因估驗而移轉施工廠商承擔之風險。

(五)釋例案例四應就是否屬保險標的、保險事故範圍先行界定說明，至有無損害屬個案事實認定，建議產險公會協助調整案例內容，再行公開。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5時30分）

